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113-117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二、目的：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設計與執行普通班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

四、聯絡資訊：04-22138215 分機 817，行政推廣組吳老師。

五、研習日期：共計 4 場，各場次報名區間及研習日期如本計畫第十二項。

六、研習時數：每場次 3 小時。

七、參加對象與錄取資格：各場次依報名順序錄取教保服務人員和學前特教教師（含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共 300 人。若尚有餘額，得錄取各場次優先錄取資格以外之人員（如：早療機構人員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八、研習方式：

- (一)本項研習活動係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參加者須使用個人 Google 帳號登入 Google Classroom，於指定區間內觀看影片並完成測驗。
- (二)研習路徑：「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上列選單「研習進修」→「數位教室」→「學前階段研習」→點選「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

(三)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

九、授課講師：吳佩芳教授。

十、報名方式：

(一) 請逕於各場次報名區間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點選【研習報名】→點選【縣市特教研習】→輸入關鍵字→點選查詢」，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 報名務必使用完整姓名並確認基本資料正確性(如：Email、服務單位與職稱)，以利事後研習紀錄正確匯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特教資訊網。

(三) 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 1 週內公告，請自行至報名平台查看；開課 2 天前會寄發上課通知，內含數位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

十一、研習注意事項：

(一) 觀看完線上課程，完成線上測驗分數達 70 分以上，並填寫回饋單者，則可獲取研習時數。研習人員請務必自行截取或拍攝「線上測驗分數結果及 Email」之畫面備查(無需繳交)，作為完成線上研習之證明。

(二) 請於研習結束後第 7 日，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倘無取得研習時數，請配合承辦單位信件內容填寫表單，並於時限內上傳截圖畫面，逾時無法核取時數。

(三) 若有研習課程網站操作方面的問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行政推廣組吳老師，電話：(04)2213-8215 分機 817 或寄信至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十二、課程內容：

場次	研習名稱	錄取人次	報名區間	研習時間	承辦學校/ 聯絡電話	講師
1	新版普通班 個別化教育 計畫撰寫 (第一場)	300	114. 09. 06- 114. 09. 10	114. 09. 14 -114. 09. 20	樂業國小 04-22138215 #817 吳老師	吳佩芳 教授
2	新版普通班 個別化教育 計畫撰寫 (第二場)	300	114. 10. 11 -114. 10. 15	114. 10. 19 -114. 10. 25		
3	新版普通班 個別化教育 計畫撰寫 (第三場)	300	114. 10. 18 -114. 10. 22	114. 10. 26 -114. 11. 01		
4	新版普通班 個別化教育 計畫撰寫 (第四場)	300	114. 10. 25 -114. 10. 29	114. 11. 02 -114. 11. 08		

十三、執行本項計畫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獎勵：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之後依規定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